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486號

原告 賴聰凱

被告 駱志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17號偽造貨幣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對原告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517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簡佩琄
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